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 4 名独立董事为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

#### （一）独立董事的简历

张建华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 3 项国家“863”项目，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 1 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输配电系统研究所所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科技部“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IEE 资深会员（IEE Fellow）；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戚啸艳女士，1963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研究，主持完成及主持在研十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作为第一合作人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刊物上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淑娥女士，194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狄小华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简历

张振华先生：1949年9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英语专业，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呼和浩特人民银行干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干部、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修院（北京）院长。曾两次赴伦敦学习银行业务知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丽茹女士：1950年4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大专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涉外经济专业，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中国分会会员。曾任：审计署驻国家建材局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审计署民族宗教审计局副局长、局长，审计署资源环保审计局局长，审计署资源环保审计局正局级审计员，2010年6月退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民女士：1950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党校党建教研部教学秘书，领导教研室讲师，中央党校党建部原理教研室副主任；曾在山东烟台代职锻炼，任副区长；香港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香江控股（600162）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管理科学院兼职教授，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荣誉研究员。

注：

- 1、张振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16年3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2、冯丽茹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3、李民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4、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推举杨淑娥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
- 5、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推举狄小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

一是财产独立，公司独立董事均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其收益来自于任职津贴；

二是人际独立，不存在需要职务回避的社会关系，包括关联交易关系、亲戚关系等，保证行使决策权时的独立评价和判定；

三是人事独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均取决于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16年，我们认真负责地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核查，对议案、报告认真审议，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以科学严谨的态度提出有建设性和前瞻性的意见，对经营中遇到的困难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一）2016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数（次） | 委托出席次数（次） | 缺席次数（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张建华    | 13            | 12        | 1         | 0       | 否             |
| 戚啸艳    | 13            | 12        | 1         | 0       | 否             |
| 杨淑娥    | 2             | 2         | 0         | 0       | 否             |
| 狄小华    | 2             | 2         | 0         | 0       | 否             |
| 张振华    | 4             | 4         | 0         | 0       | 否             |
| 冯丽茹    | 11            | 11        | 0         | 0       | 否             |
| 李民     | 11            | 11        | 0         | 0       | 否             |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数（次） |
|--------|------------------|-----------|
| 张建华    | 5                | 5         |
| 戚啸艳    | 5                | 4         |
| 杨淑娥    | 1                | 1         |
| 狄小华    | 1                | 1         |
| 张振华    | 0                | 0         |
| 冯丽茹    | 4                | 4         |
| 李民     | 4                | 4         |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认真阅读研究，做会议发言准备，从技术和行业角度对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

### （二）2016年发表意见情况

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均主动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通过阅读资料、向公司问询等方式，积极进行会前准备。每次现场会议均参加审议并发言，

并对会议议案提出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

### （三）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工作配备的机构和人员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保障和支持我们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工作，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秘书处（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该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4 次，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按时送达提交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积极推动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资产部、公司监察审计部及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

秘书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召开年报专题会议以及安排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完善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年报沟通工作。

### 三、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非公开发行事项、其他融资事项、委托贷款事项、收购股权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利润分配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法人治理，就信息披露的执行、内部控制的执行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1、2016 年 3 月 24 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3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7月19日，我们于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10月20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 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1、2016 年 3 月 24 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的情况；

(3)、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5)、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 非公开发行事项

1、2016 年 6 月 2 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

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 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0 月 10 日，我们于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增加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相关内容符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符合市场和公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其他融资事项

1、2016 年 7 月 19 日,我们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7 月 19 日,我们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委托贷款事项

1、2016 年 7 月 19 日,我们于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收购股权事项

1、2016 年 3 月 2 日,我们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收购国电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2) 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事项

1、2016 年 3 月 10 日,我们于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聘任王茹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

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茹女士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6年3月30日，我们于公司2016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江炳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 我们同意提名王凤蛟先生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4)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6年9月12日，我们于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李建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 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2016年10月10日，我们于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刘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聘任刘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016年10月10日，我们于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李克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李克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 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6、2016年10月20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同意提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 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16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8、我们通过现场考察、日常沟通、出席会议等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2016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16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利润分配事项

2016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2016年，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同时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

工作安排及进程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十一) 公司内部控制事项

2016年3月24日,我们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工作的开展进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控规范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由5名成员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16年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十二)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所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占重要席位,且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所占席位比例已超60%。

2016年,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再融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职地行使我们的权利。

特此报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签名：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7年3月23日